

车辆维修（保养）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 12NMB04927112025406 采购计划号： BSZC[2025]948号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靖西市人民检察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靖西市恒科汽车维修部

签订地点： 靖西市恒科汽车维修部前台 签订时间： 2025-6-2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10号）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守2023-2025年度靖西市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（综合店）框架协议采购（BSZC2023-K3（框架协议）-010002-BSJC）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大众，别克，五菱	常规保养及更换三滤，波箱油，轮毂，水泵，传感器等等	1		9118	桂LB228警，桂LB896警，桂LB876警，桂LB066警	9118
合同总价： 玖仟壹佰壹拾捌（大写），（小写） 9118.00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 年月日	乙方（章） 年月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	账号：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	年月日